

犯罪嫌疑人的 权利保障研究

孙长永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犯罪嫌疑人的 权利保障研究

孙长永等/著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与立法变革》(07SFB2026)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研究 / 孙长永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18 - 2035 - 8

I. ①犯… II. ①孙… III. ①犯罪分子—权利—研究
—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9103 号

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研究

孙长永等 著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6.25 字数 289 千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035 - 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问题是正当程序的核心问题,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尽管面临着巨大的体制性和观念性的障碍。为了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研究,我们承担了司法部国家法治和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与立法变革》,本书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在阐述了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基本原则之后,重点对犯罪嫌疑人的九项基本权利即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律师帮助权、会见交流权、知悉权、证据保全申请权和司法救济权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综合分析立法和实践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立法建议。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够对推动国家立法的完善,促进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本书的基本框架由我拟定,然后由作者分工撰写初稿,最后经我修改之后定稿。各部分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刘梅湘:绪论、第六章、第八章

李昌盛: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纪虎:第五章

孙长永:第七章

本课题的研究同时还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杰出人才科研资助计划的资助(项目批准号为09XZ01),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和情况不全,书中不足之处,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孙长永

2010年8月

目 录

绪论 犯罪嫌疑人的确认及其法律意义	1
一、犯罪嫌疑人的确认	1
二、确认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意义	15
第一章 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基本原则	18
一、作为形式保障的法律保留原则	19
二、作为实质保障的比例原则	27
三、作为程序保障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37
第二章 人格尊严	48
一、人格尊严的由来及一般法理	49
二、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格尊严的意义	56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格尊严的最低标准	60
四、我国犯罪嫌疑人人格尊严的保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66
五、改进建议	81
第三章 人身自由	87
一、保障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意义	89

二、我国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保障现状及存在问题	93
三、我国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保障所存在问题的原因	122
四、改善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权保障的具体建议	141
 第四章 侦查阶段的无罪推定	 152
一、无罪推定原则的价值和内容	154
二、无罪推定原则在侦查阶段的基本要求	158
三、我国刑事侦查阶段侵害无罪推定原则的具体情形	171
四、立法变革建议	184
 第五章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	 191
一、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特权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191
二、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特权的起源	192
三、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与侦查讯问	195
四、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与中国刑事诉讼法	225
 第六章 律师帮助权	 237
一、犯罪嫌疑人律师帮助权之内涵及发展历史	237
二、犯罪嫌疑人律师帮助权的域外考察	241
三、我国犯罪嫌疑人律师帮助权的立法现状及其完善	257
 第七章 会见交流权	 265
一、对外交流权的含义、性质和意义	265
二、关于会见交流权的国际司法准则及其实践	269
三、会见交流权的域外法例比较	279
四、我国关于在押犯罪嫌疑人会见交流权的法律规定	

及存在的问题	294
五、我国在押犯罪嫌疑人会见交流权的完善与保障	302
第八章 知悉权	308
一、知悉权的含义及其价值分析	308
二、国际公约及外国立法中犯罪嫌疑人的知悉权	312
三、我国犯罪嫌疑人知悉权的立法完善	325
第九章 证据保全申请权	332
一、证据保全申请权的价值	333
二、侦查阶段证据保全申请权的比较法考察	336
三、我国证据保全申请权的构建	341
第十章 司法救济权	349
一、司法救济权的理论基础及价值	350
二、司法救济的基本内容	356
三、我国犯罪嫌疑人司法救济权存在的问题	371
四、我国犯罪嫌疑人司法救济权所存在问题的根源	389
五、完善司法救济权的建议	394
主要参考文献	400

绪论 犯罪嫌疑人的确认及其法律意义

一、犯罪嫌疑人的确认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之区分

对于什么是犯罪嫌疑人,我国学界主要是从诉讼进程的视角或诉讼阶段来界定的,如“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涉嫌犯罪的公民被称为犯罪嫌疑人”;^{〔1〕}“公诉案件,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则称为被告人”。^{〔2〕}这一界定无疑是正确的,但对于怎样从本质上把握什么是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与初查时的犯罪嫌疑对象的区别,则并不能提供一个可资衡量的标准。要准确把握什么是犯罪嫌疑人,应弄清其与被告人,尤其是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之间的界限。

关于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区分。从当今世界各主要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来看,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主要是按诉讼阶段来区分的,即对侦查阶段的被侦查人都统一称为犯罪嫌疑人或称其为被调查人、嫌疑人、被追查人等,而在决定正式追究其刑事责任时才称为被告人。^{〔3〕}因此,犯罪嫌疑人是指有犯罪嫌疑、尚未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3页。

〔2〕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1页。

〔3〕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张凌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被提起公诉的人,^{〔1〕}而被告人则是指被向法院起诉的人。我国在刑事诉讼法修订以前,将被追诉人统统称为被告人,或者干脆称为犯罪分子、罪犯,有时称为人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则修改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原‘被告人’的称谓修改为‘犯罪嫌疑人’”。可见,在我国也是按诉讼阶段来区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起公诉之前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之后为被告人。两者之间的界限可谓是泾渭分明。

关于犯罪嫌疑人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的区分。就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来看,公安机关在接到控告、检举的犯罪材料后,首先要进行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对案件的性质和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进行分析判断,^{〔2〕}然后在确定的侦查方向和范围内摸底排查,以确定哪些人符合摸底排队条件。在具体案件的侦查过程中,通过摸底排查往往能发现多个符合条件的人,如有的具备动机条件,有的具备赃物条件,有的具备工具条件,还有的具备技能条件、知情条件、现场遗留物条件、外貌特征条件、反常条件等,因此侦查机关在此时排查出的嫌疑对象往往有多个,在有的案件中甚至有几十个、上百个。这些被排查出来的对象一般都具备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条件,他们与案件有某种直接的或间接的牵连,或者说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涉嫌犯罪。但很显然,不能把所有这些嫌疑对象都当成犯罪嫌疑人,这些被摸排出来的嫌疑对象是不是犯罪嫌疑人还必须按一定的标准进行筛选。只有按照这个标准筛选出来的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34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原“被告人”的称谓修改为“犯罪嫌疑人”。

〔2〕认定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工具、凶器条件,现场遗留物条件,赃物条件,因果联系条件,技能条件,知情条件,外貌特征条件,反常表现等,由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不一样,认定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也不相同。

人员才是犯罪嫌疑人。例如,在一起杀人案件的侦查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访问的材料,分析判断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是居住在本地,身高 172 公分左右,走路呈外八字形,曾经拥有现场遗留物并持有被害人的被劫财物。虽然如此,能否把符合这些条件之一的人或者同时符合其中数个条件的人都当成犯罪嫌疑人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由此可见,尽管这些被摸排出来的嫌疑对象与犯罪有着或多或少的牵连,但还不能把他们当成犯罪嫌疑人。

就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来看,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和性质决定了其侦查过程大多是从人到事,即检察机关在接到举报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会有明确的嫌疑对象,但是否存在犯罪事实还不能确定,因而往往需要通过初查确定有无犯罪事实和是否需要立案。我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均将立案和侦查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在立案阶段,要按受案、初查、立案的程序进行,对于接受的犯罪案件线索经过初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决定进行立案侦查;在立案之前的受案和初查阶段,被审查的对象被称为“被举报人”和“被查对象”;在立案以后的侦查阶段才称为“犯罪嫌疑人”。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初查时的“嫌疑对象”和“犯罪嫌疑人”这两者是有区别的。首先,两者处于不同的侦查阶段。初查时的嫌疑对象是指在侦查的前期阶段发现的与犯罪有一定牵连的人,而犯罪嫌疑人则是在侦查工作进展到一定程度后有相当的证据证明其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来看,立案是确定初查时的嫌疑对象和犯罪嫌疑人的分界线,立案之前只能称为嫌疑对象,立案以后的侦查对象则为犯罪嫌疑人。其次,两者需要具备的条件或者说所要达到的证据标准不一样。

确认一个人为犯罪嫌疑人需要有足够的证据,而确认一个人为犯罪嫌疑人对象则不需要达到这个标准,有时仅仅根据一个证据甚至是一条线索就可以认定某人为犯罪嫌疑人对象。如某人有作案动机或者是案发后有反常表现,亦可将其纳入侦查范围作为犯罪嫌疑人对象进行审查。可见,确认一个人为犯罪嫌疑人所要达到的证明要求更高。再次,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一样,对前者不能采取讯问、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限制人身权利的侦查措施。《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28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初查的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时则不受此限制。最后,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而犯罪嫌疑人对象则不是。作为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享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犯罪嫌疑人对象并没有作为诉讼主体参与到诉讼中来,因而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均未确认其享有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法定情形的,可以先行拘留。那么这里所谓的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是不是犯罪嫌疑人?我们认为,如果公安机关已经对其决定立案侦查,则是犯罪嫌疑人;如果尚未对其决定立案侦查,只是由于出现了紧急情形才拘留审查的,则拘留之后才是犯罪嫌疑人,否则就不是犯罪嫌疑人。

(二)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要求

1.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

在外国刑事诉讼立法中,多数国家规定实行司法令状主义,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强制

措施时,往往要得到法官签发的令状。除了现行犯以外,警察通常不能自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由于多了这样一道司法保护屏障,无辜公民遭受无理追诉的可能性要较小。在有些国家如美国,针对不同的诉讼阶段和案件发展的不同情况,对证明标准有不同的要求。美国证据理论将证明标准分为九等:第一等为绝对确定,由于认识论的限制,这一标准无法达到;第二等为排除合理疑问,这是对刑事案件作出有罪裁决时所必须达到的要求;第三等是清楚和有说服力的证据,某些司法区在死刑案件中拒绝保释时有这样的要求;第四等是优势证据,这是作出民事判决以及在刑事诉讼中提出积极辩护时所应达到的证据要求;第五等是合理根据,适合于签发令状、无证逮捕、搜查和扣押、公民扭送等;第六等是有理由的相信,适合于“拦截与搜身”;第七等是有理由的怀疑,足以将被告人宣告无罪;第八等是怀疑,可以开始侦查;第九等是无线索,不足以采取任何法律行为。^{〔1〕}由此可见,在美国,对涉嫌犯罪的人因采取的侦查措施不一样,其证明标准也不一样,或者说不同的侦查措施有不同的证明标准,不能因为某人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可以任意采用各种侦查措施。正是因为司法令状主义的实行以及对不同的强制措施规定了不同的证据条件,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诉讼权利得到了更有效的保障。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既没有采纳司法令状主义,也没有规定不同的强制措施应有不同的证明标准,仅仅规定了立案、逮捕、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判决等所需要的证据条件,因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现行模式,在不突破现存侦、控、审之间关系的前提下,正确把握确认

〔1〕 卞建林:“美国刑事诉讼简介”,载《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页。

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乃是保障人权和诉讼权利的第一道关口。

确认某人为犯罪嫌疑人和确认某人为刑事被告人在证明标准上是有差异的。刑事被告人这种法律身份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以后才出现,此前的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到作出起诉决定在证明标准上都需要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实际上,这也是确认刑事被告人的证明标准。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则与此不同。确认犯罪嫌疑人仍属于侦查活动,在此时还不可能掌握充分的证据,所以,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只需达到合理的程度。所谓“合理”,就是指侦查人员根据所了解的事实和情况或者所得到的可以合理信赖的信息,足以使一个正常而谨慎的人相信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是犯罪嫌疑对象所为。^{〔1〕} 在实践中把握,应对已获得的证据之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和足够性进行全面的审查和分析,以确定是否达到了合理的程度。

关于什么是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以及如何进行审查判断,学界已有充分研究,实务界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处不再赘述,而仅仅探讨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的量的问题,即怎样把握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的足够性问题。这里所讲的足够性,是针对认定犯罪嫌疑人而言的,其含义是指有相当数量的证据足以使办案人员相信某人很可能就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是要有相当数量的证据,这里的问题是,“相当数量”是多少

〔1〕 笔者在此借鉴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有关学者对“合理根据”的解释。在美国,对公民进行逮捕必须要有“合理根据”,所谓“合理根据”,就是指根据执法人员所了解的事实和情况或者所得到的可以合理信赖的信息,足以使一个正常而谨慎的人相信犯罪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实践中所掌握的合理根据,即事实和材料使一个正常和理智的人相信嫌疑人有罪的可能性要大于无罪的可能性。

数量?二个、三个抑或是五个?对此实际上不可能具体量化。是否达到相当数量只能由办案人员判断,即办案人员根据已获得的证据,依据经验法则在内心相信已发生的犯罪事实是嫌疑对象实施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相当数量的证据”只是办案人员的一种主观判断。

二是足够性的标准只要求有相当数量的证据,并不需要达到“充分”的程度,因此,在确认犯罪嫌疑人时,并不要求所有的犯罪事实和情节都要有证据证明。例如,主观上是否有罪过,行为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动机、目的、手段、过程等事实并不要求必须予以证明,也就是说,证明这些事实的证据并不构成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必备条件。

三是根据“足够性”的标准所作出的认定结论无须具有排他性。根据“足够性”的标准,只要能认定某人很可能是犯罪嫌疑人就可以了,而并不要求达到完全肯定或排他性的结论。因为犯罪嫌疑人的确认并不意味着侦查终结,在确认了犯罪嫌疑人之后,仍然需要采取大量侦查措施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在此后很可能发现其他的人更可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因此,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并不需要达到排他的程度,实际上也不可能达到。

四是不能仅凭一个证据或少数几个关联性不大的证据就确认犯罪嫌疑人。^{〔1〕}如不能仅凭现场上的遗留物是某个人所有,或者某人身上有被害人的血迹,就认定他(她)是犯罪嫌疑人,更不能仅凭某人作有作案动机和思想因素就予以确认。在震惊全国的甘肃武威地区所谓杨黎明、杨文礼、张文静抢劫杀人一案中,当地公安机

〔1〕 在法国,鉴于在实践中以2000年6月15日法律的定义对嫌疑人采取拘留措施严重影响了侦查的效率,2002年3月4日法律将嫌疑人的定义稍微放宽,改为“有一个或数个理由可能怀疑他犯罪或企图犯罪”。

关认定杨黎明为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理由是:杨黎明有赌博和吸毒行为,曾在1982年因伤害罪被判刑3年,案发前曾在死者唐洁丽的商店前摆过卡拉OK摊子,因接电源曾与唐洁丽发生口角而结怨;认定杨文礼、张文静是犯罪嫌疑人的理由是:杨文礼、张文静都是吸毒人员,而且杨文礼曾因抢劫罪被判刑5年。依据证据法的一般理论,认定这三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证据中,赌博、吸毒以及伤害罪和抢劫罪前科都属于品格证据,与此次抢劫杀人犯罪之间无关联性;杨黎明与被害人发生口角,也只能说明杨黎明有作案动机。很显然,认定这三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欠缺适当的合理性,或者说没有达到合理的程度,正是这种错误认定,导致杨黎明、杨文礼、张文静被错误追究。

2. 确认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证据条件

根据诉讼证明的一般规律,要证明某个犯罪事实是否为某个具体的人所实施,首先应当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其次要证明涉嫌犯罪的人是否具备实施犯罪行为的条件。具体来说,对于有一定嫌疑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证据,才能将其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其一,有关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并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立案侦查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也就不产生由谁来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因而也就没有什么犯罪嫌疑人。所以,首先应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其二,有关时间的证据。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发生的,即犯罪分子要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实施和完成,离开具体时间的犯罪行为是无法想象的,也是根本不存在的。因此,确认犯罪嫌疑人必须有证明其具有作案时间的证据。如果

排查出来的对象有重大嫌疑,而在作案时间上不能落实或表面上看起来没有作案时间,则要考虑犯罪分子可能是内外勾结、长途奔袭或故布疑阵。

其三,有关作案空间的证据。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发生的,因此,只有某人曾经到过或者具备接触这些空间的条件,才有可能成为犯罪嫌疑人。所以,要确定摸排出来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必须有证明其到过或接触过这些空间的证据。

其四,有关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证据。在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中,犯罪分子应该具备哪些证据,因案而异,应根据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来确定。如有的案件中应该有赃物,有的应该有作案工具,有的有现场遗留物等。当然,这些证据材料和摸排出来的对象到底有何种关联,要通过辨认或者鉴定来确定。

其五,具备犯罪主体要件的证据。只有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犯罪主体要件的人,才能构成犯罪并被处以刑罚。换句话说,成为犯罪主体的人必须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根据刑法理论,把自然人犯罪主体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犯罪一般主体的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达到一定年龄,二是精神正常,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犯罪特殊主体要件除了要具备犯罪一般主体的要件之外,还需要具备特殊的身份,如有些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必须有证据证明初查出的犯罪嫌疑对象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否则,就不能将其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综上,我们可以将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条件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主观方面的证据,以使对犯罪嫌疑人的证明达到合理的程度。二是客观方面的证据。首先,应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其次,对于排查出来的嫌疑对象,应有证据证明其在案发时间到过或接触过犯罪现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